

证券代码: 300002

证券简称: 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 2016-055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8日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1,091,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3;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7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8	李力
2	01****523	王宁
3	01****104	安梅
4	01****122	齐强
5	01****272	黄松浪
6	01*****072	王国华
7	00****875	万能
8	00****170	徐斯平
9	01****685	汪铖
10	01****892	翟一兵
11	01*****075	许芃
12	01****656	高峰
13	00****287	张振鹏
14	00****905	陶磊
15	01****167	朱健松
16	00****127	刘豪
17	00****342	丁彦超
18	00****707	张黔山
19	01****873	李毅
20	01****359	李章晶
21	01****861	徐元区
22	08****485	天津骆壳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08****131	蓝鸥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丁思茗、石志荣

咨询电话: 010-58847583

咨询传真: 010-5884758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